

#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2. 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目的：照顧本校雙薪家庭之學童課後獲得妥善安置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：

1. 開班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2. 開班人數：依年級分班，每班 15 人-20 人，人數不足時得以混齡編班。
3. 師資：依教育部頒定之課後照顧班師資標準遴聘專業教師。
4. 教室安排：依實際開班人數及數量進行規劃。
5. 上課期間：
  - a. 115/02/23(一)開始至 115/06/26(五)止，另六年級配合畢業相關事宜上課至 115/06/12(五)止。
  - b. 一到六年級：開學日當天即開始上課。
  - c. 國定假日、學校補休日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及天災不可抗力之事不上課，如：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，遇補班日亦不上課。
6. 班別及收費說明：

班別	上課天數說明	收 費 內 容
低年級 課後照顧班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：00-15：50 共計 66 天	學習費：約 8172 元 代訂午餐費：約 3960 元
	每週三、五 12：00-15：50 共計 34 天	學習費：約 4210 元 代訂午餐費：約 2040 元
五年級 課後照顧班	每週三 12：00-15：50 共計 18 天	學習費：約 2229 元 代訂午餐費：約 1080 元
	每週三 12：00-15：50 共計 16 天	學習費：約 1981 元 代訂午餐費：約 960 元
延長照顧(快樂班) *一至六年級混合 編班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5：50-17：40 共計 84 天 (六年級 75 天)	學習費：約 8003 元 (六年級約 7148 元)
延長照顧(幸福班) *一至六年級混合 編班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7：40-18：40 共計 84 天 (六年級 75 天)	學習費：約 4800 元 (六年級約 4286 元)

- a. 收費依照各年段實際上課天數及入班人數計算，本計畫先以每班最低人數 15 人計算費用後公告，確切費用，請家長見下學期收費通知。
- b. 報名結束後，實際分班名單以開學時公告為準，分班原則為平均人數，學生不得選班。
- c. 安心就學方案及原住民學生之學習費及午餐費減免補助，依學期初輔導室提供名單為準，有需求的家長請注意輔導室的申請通知。
- d. 午餐費訂餐以一學期為原則，若需加退訂可於第十週當週進行補訂或退費。

作業。

- e. 午餐不受理個人退訂後再復餐之申請，敬請見諒。
- f. 沒有提供只於課後照顧班用餐、不參與學習照顧之服務。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學校網站首頁右側上方報名系統專區報名。

2. **報名時間：114年12月30日(二)至115年1月5日(一)。**

3. 期末以紙本「聯絡簿貼紙」方式通知錄取名單。



#### 五、作息時間表：

##### 1. 下午課後照顧班

活動時間	12:00~12:35	12:35~13:15	13:20~14:00	14:10~14:50	14:50~15:10	15:10~15:50	15:50
活動內容	午餐時間	午休	作業指導	作業指導	整潔活動	多元學習	放學

##### 2. 延長照顧快樂班

活動時間	15:50~16:00	16:00~17:40	17:40
活動內容	入班時間	作業指導、多元學習	收拾整理、放學

##### 3. 延長照顧幸福班

活動時間	17:40~18:40	18:40
活動內容	多元學習	收拾整理、放學

#### 六、退班退費辦法，依教育局規定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1. 本學期國定假日、學校補休日不上課，日期如下：2/27(五)和平紀念日補假、4/3(五)兒童節補假、4/6(一)清明節補假、5/1(五)勞動節放假、5/11(一)親子日補假、6/19(五)端午節放假。
2. 於開學日前申請退班者，不收取費用。
3. 開學當天115/2/23(一)至115/4/2(四)(含)申請退出者，應繳總費用的三分之一，費用併入三聯單收取。
4. 三聯單收費後，115/4/7(二)至115/5/15(五)(含)申請退出，退還所繳費用的三分之一。
5. 學期中115/5/18(一)(含)後，不予退費。
6.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準時到班上課者，請務必辦理請假手續，且無法辦理部分退費。
7. 遇班級停課(例如腸病毒、流感)須在家休息以避免群聚感染者，因課後照顧班其他學生照常上課，故不予退費及補課。
8. 申請退費者，請以書面告知教務處，並以收到書面當日作為退費基準日。

#### 七、安全維護：

1. 為維護孩子安全，放學時間，請家長準時到校接送孩子回家。

a. 15:50 放學的學生，放學時請配合學校的放學路線行進；另星期三僅開放前

大門放學。

b. 17:40 與 18:40 放學者，僅開放前大門放學。

2. 學生如需請假提早離校，須請家長在校門口換證登記，親自到班級教室接送學生離開校園。

八、本招生簡章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